

启东市三条港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12日，启东市水务局根据《启东市三条港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启东市水务局启东市三条港治理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启东市三条港治理工程；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启东市水务局；

建设地点：南通市启东市南阳、东海、惠萍、近海镇；

实际建设规模：三条港治理工程范围为自半滩效河至三条港闸段 20.9km 河道进行治理，桩号范围 0+000 至 20+900 段。

2、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由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南通市水利局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苏水办建[2021]4号），于2021年8月30日审批《关于启东市三条港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通水规计[2021]17号）。于2021年11月，启东市水务局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启东市三条港治理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启东市三条港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2月9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启东市水务局启东市三条港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启行审环[2021]237号）。本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2022年7月竣工，工期为7个月。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1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约 0.46%。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期

(1) 生态环境

本项目存在临时占地,造成现有土地上的植被损失和会对相邻区域现有动物造成驱离。但由于临时占地面积较小,因此施工期临时占地破坏植被不会造成物种消亡,相对于对整个区域内物种总量而言可以忽略不计,不会破坏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同时,本项目在临时工程结束后,将对临时占地进行复垦,届时生物量将得到恢复。施工结束后,通过临时用地恢复措施,河道两岸的受扰动的生境会逐步恢复至项目施工前的状态,受施工活动影响的动物会迁移回原生境生活。

(2) 废水

施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含混凝土浇注和养护废水。混凝土浇注和养护废水污染物主要为SS,混凝土浇注和养护废水采用自然沉淀法处理。沉砂池采用人工清理,泥沙送往弃土区填埋,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施工人员均承租住在项目附近农户家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定期由附近农户外运堆肥,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3) 废气

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期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源于打桩机、挖泥船、推土机、挖掘机、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施工建筑垃圾、弃土、需要拆建的旧建筑物的弃渣、废弃建材等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建筑垃圾、拆建的旧建筑物的弃渣、废弃建材等建筑垃圾运往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在施工场地堆放;弃土利用废沟呆塘进行填埋,与周边田块高程基本一致,通

过土壤改良等措施,可使土地得到复垦,最终形成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基本农田。

运营期

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生。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启东市清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显示:

(一)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治理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所有监测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3类标准,地表水质量良好。

(二) 施工期噪声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施工场地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启东市三条港治理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启东市三条港治理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 专家建议和要求

1.加强汛期巡查和防洪,对排水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畅通。

2.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3.实施定期打捞、清理,沿河竖立禁止乱扔垃圾、乱排污水等警示牌。

4.加强对沿线居民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意识。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

启东市水务局

2022年10月12日